附件4：

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项目土地复垦承诺书

单位：平方米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地单位 |  | 地址 |  | |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及联系方式 |  | | |
| 设施农业  用地位置 |  | | | | |
| 用地总面积 |  | 占用耕地  面积 |  |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|  |
| 用地协议 约定年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复垦完成时限 | 不再使用土地之日起，三个月内履行完成土地复垦义务。 | | |
| 用地单位  承 诺 | 本单位承诺：   1.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，建设和使用各类设施； 2. 按照市、区试点工作小组土地复垦管理要求，或在项目退出时，对所有会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部分，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； 3. 按照区试点工作小组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土地复垦，确保恢复土地原用途，并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 4. 土地复垦完成后5日内，报请市试点工作小组组织验收。   承诺人签字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6份，项目主体、乡镇或街道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农业农村局各留在一份。